

# 枣庄九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 二、突发事件类型

1.校内发生的各类中毒事件。

2.校内所发生的各类传染病疫情。

3.学校所在地区所突发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4.学校所在地区所突发的食品安全、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

### 三、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各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落实事件责任制，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的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与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3.出现突发事件，必须按照"四早"要求，保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备处置。

### 五、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 婷

副组长：张 齐

成员：李传仁 任文全 田传津 刘鹏 潘杰 张家常 各处室副主任 各级部主任及组长 校医 保安 各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

主要职责：

1.根据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防止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监督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师生因病缺勤、病因追踪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查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情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发现的师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

7.及时向当地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残留等工作。

六、突发事件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经常校园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和校园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疫苗相关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5.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加工、运输、储存、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物、“三无”产品、劣质食物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 七、突发事件

### 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安排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分别由学校办公室和各班班主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 (二)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

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应严格按照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畅通。出现集中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要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两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职责的情况。

## 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一)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应急预案

1.做好传染性、流行性疾病的预防和公共卫生工作，宣传防治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传染性、流行性疾病，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和区教体局报告，听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理意见。

3.对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师生交叉感染和扩散。

4.在校园、教室内做好必要的消毒工作。对可能受到危害的师生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5.坚决杜绝染病学生带病来校，必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来校上课。

6.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争取共同配合预防和诊治。学生病愈回校后，任课老师要做好补课辅导工作。

## (二)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预案

1.凡就餐后，师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肚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水泻等症状，各班主任、值班领导应马上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2.迅速与医院联系、诊治，采取救护措施，并向当地教育局、政府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包括: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

3.保护现场，做好预留食品、蔬菜的取样工作，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急于冲洗，以备卫生部门检验。

4.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查询他们的身体状况。

5.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与家长联系。

6.如实汇报有关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三)预防接种炎症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 九、保障实施

###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 (二)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